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周言忠，男，1970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(2006)临中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言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言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5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5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2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199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6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8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.60元，账户余额135.23元；于鉴定为疾病犯，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